

证券代码：603693

证券简称：江苏新能

公告编号：2019-039

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

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新能”、“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19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合理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安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 6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上资金额度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经营层在额度范围内负责办理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相关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8 年 10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8-029）。

一、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一）公司前期使用募集资金 10,000 万元购买的“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

款（100%保本挂钩利率）产品 TGG190448”已到期赎回，产品基本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利率）产品
产品简码	TGG190448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认购金额	10,000 万元
产品期限	31 天
产品成立日	2019 年 7 月 5 日
产品到期日	2019 年 8 月 5 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3.5%，根据该产品挂钩标的定盘价格确定。测算收益不等于实际收益，投资须谨慎。

上述现金管理产品已到期，公司收回本金 10,000 万元，获得收益 29.73 万元，收益符合预期。

（二）公司前期使用募集资金 10,000 万元购买的“中国农业银行‘汇利丰’2019 年第 5239 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已到期赎回，产品基本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中国农业银行 “汇利丰”2019 年第 5239 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认购金额	10,000 万元
产品期限	35 天
产品起息日	2019 年 7 月 5 日
产品到期日	2019 年 8 月 9 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3.50%/年或 3.45%/年

上述现金管理产品已到期，公司收回本金 10,000 万元，获得收益 33.56 万元，收益符合预期。

二、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2019 年 8 月 13 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10,000 万元购买了“平安银

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利率）产品 TGG191020”，产品基本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利率）产品
产品简码	TGG191020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认购金额	10,000 万元
产品期限	34 天
产品成立日	2019 年 8 月 13 日
产品到期日	2019 年 9 月 16 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3.5%，根据该产品挂钩标的定盘价格确定。测算收益不等于实际收益，投资须谨慎。

（二）2019 年 8 月 13 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10,000 万元购买了“中国农业银行‘汇利丰’2019 年第 5490 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产品基本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中国农业银行 “汇利丰”2019 年第 5490 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认购金额	10,000 万元
产品期限	37 天
产品起息日	2019 年 8 月 14 日
产品到期日	2019 年 9 月 20 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3.15%/年或 3.10%/年

公司与上述银行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有利于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及股东创造更好的效益。

四、风险分析及控制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选择的是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的现金管理品种，总体风险可控。在产品有效期间，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公司将与产品发行机构进行密切联系，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的进展情况，加强检查监督和风险控制力度，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保证募集资金安全。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整体情况

公司前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情况详见公司分别于2018年12月29日、2019年1月3日、2019年1月31日、2019年3月2日、2019年3月7日、2019年4月4日、2019年4月13日、2019年5月6日、2019年5月10日、2019年5月31日、2019年6月20日、2019年7月6日、2019年7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编号为临2018-039、2019-001、2019-005、2019-006、2019-008、2019-009、2019-020、2019-024、2019-025、2019-027、2019-029、2019-033、2019-034的《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现金管理产品未到期金额共计为3.3亿元（含本次），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的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

特此公告。

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14日